

韶 关 市 民 政 局

韶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韶关市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市福利院:

《韶关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方案》已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韶关市民政局关于协助做好<广东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的函》要求,开展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形成相关评估报告,并报送市局社会福利和社会工作科。

韶关市民政局

2023 年 6 月 21 日

韶关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四五”规划 实施中期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广东省养老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的函》要求，为如期推动实现韶关养老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发展目标和按时完成任务指标，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工作和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局起步，全面评估韶关市养老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客观评价规划实施取得的进展成效，深入剖析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及原因，提出进一步推动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扎实推动我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二、评估原则

开展养老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系统全面。深入全面评估规划明确的重点目标任务推进情况，顺应高质量发展要求，更加关注我市养老事业发展的不平衡

不充分问题，体现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鲜明特色。

（二）突出重点。对标党的二十大明确的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新目标新部署新要求，聚焦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情况，突出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等评估重点任务推进情况。

（三）科学严谨。密切关注发展环境变化，准确把握时代性和规律性，更新评估理念，创新评估方式方法，完善评估工具体系，提升评估的专业性、科学性和严肃性。

（四）实事求是。评估工作既要实事求是、全面客观地反映规划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问题，又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对目标、举措提出调整、改进建议，全面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各目标任务的落实。

三、评估重点

全面评估《韶关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中期实施情况，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主要发展目标和任务指标实现情况。全面评估规划提出的基本保障兜底有力、有效供给持续增强、发展要素健全完善、多元业态融合发展等主要发展目标实现情况；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等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覆盖率、乡镇（街道）范围内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特殊困难居家老年人月探访率、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数、养老服务人员培训人次、每千名老年人配备社会工

作者人数等预期性指标完成情况等。对未达、已达或远超预期进度的指标进行原因剖析，提出指标优化调整针对性的措施与建议。

（二）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客观评估规划部署的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养老事业“基本保障体系、要素支撑体系、人才培育体系、支付保障体系、关爱服务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六大体系建设情况，养老产业“发展银发经济、培育多元业态”的实施情况，评估阶段性成效，分析问题和困难；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医养康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养老服务对口协作与结对帮扶、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重点项目推进情况，梳理项目建设周期、推进进度、投资额度等情况，对未按期开工或进展滞后的项目分析原因，提出解决措施，确保如期完工。

（三）规划实施中形成的典型经验或创新探索。围绕老年人底线民生保障、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普惠型养老服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医养康养结合服务、养老服务体系、银发经济等不同维度各个方面形成的可在全市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老年人能力评估、高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保障、专业人才培养激励、农村敬老院转型升级、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改革、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医养结合模式、智慧养老科技助老，整合盘活利用存量闲置资源改造养老服务设施、引导和支持各类社会主体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因地制宜打造地区特色养老服务体系等方面。

（四）规划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及对策建议。科学研判发展形势，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战略目标和省、市决策部署要求，深入分析研判“十四五”中后期养老服务业内外部发展环境，立足老年人实际需求和地区基层发展实际，结合规划实施具体进展，分析本地区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体制机制障碍和结构性矛盾，准确深入剖析主客观原因。找准接续推进我市养老服务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研究提出进一步推动规划实施对策建议，深入研究论证是否需要调整规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和修订等

四、评估方式方法

为全面准确掌握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进展情况，深入了解规划实施的成效和问题，评估工作应多主体、多维度开展，在评估主体、评估形式、评估流程、评估标准等方面加大创新力度。

（一）自评估和调查评估相结合。坚持以民政部门自评估为主、各级养老服务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配合，有效整合已有评估资源，持续推进评估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系统化和方法创新，深入开展实地调研，深化重大问题研究，不断提升自评估的质量和效率。

（二）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从确保如期实现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倒推，更多地运用系统分析、政策模拟等方法，逐项对照目标进度要求，发现问题，提出确保目标实现的对策建议。同时，也要从迫切需要解决各领域各环节问题顺推，明确破解难题的路

径和办法，积极主动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三）过程评估和效果评估相结合。综合运用文献梳理、调研访谈等方式，围绕规划主要目标、重点任务以及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所开展的主要工作、采取的具体措施及落实情况，加强对规划实施所取得的实际成效、人民满意程度以及中长期发展影响等的评估。

（四）标准化与个性化相结合。既对各项工作的进展成效、质量效益、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发展态势进行规范化、格式化评估；又结合不同领域的实际情况，采取个性化评估方法，避免简单套用同一种程序、机械使用同一个标准。

（五）客观评价和主观感受相结合。既要掌握各项目标任务进展，做好定性评价和定量分析，客观反映规划实施情况；又要将人民群众的切身感受作为重要评价标准，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更大范围、更具代表性的社会调查，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提高评估结果的感知度和认受度。

五、工作分工

韶关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由市局社会福利和社会工作科牵头负责，制定中期评估方案，明确评估方式、主要工作节点及评估成果等，并将评估报告上报省民政厅、市发改局；我市养老服务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就规划实施相关内容进行中期评估，提交评估报告，格式字数不限；各县（市、区）民政局根据评估成果，参照附件格式内

容形成中期评估报告（详见附件参考提纲），可提供 1—2 个案例，每个案例不超过 1000 字。

六、时间要求

（一）前期部署阶段（6 月上旬）。由市局福利科负责制订《韶关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方案》，牵头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工作，布置落实评估工作任务。

（二）自行评估阶段（6 月中下旬）。协调我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民政局分别依据工作职责和评估方案要求，对重点评估内容进展情况进行梳理、评估，完成调研工作，按照评估报告要点（见附件 2）撰写评估报告。报告要重点突出、语言简洁、逻辑清晰。

（三）起草报告阶段（6 月下旬）。研究提出评估报告框架提纲，6 月 30 日前形成中期评估报告初稿，分别报省民政厅（6 月 30 日前）市发改局（7 月 5 日前）。

（四）完善总结阶段（8 月上旬）。修改完善中期评估报告，并于 8 月 10 日前向市发改局报送规划中期评估报告修改稿。中期评估采用数据中，年度数据截止时点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月度数据和各项任务进展情况截止时点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附件：1. 实施韶关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参考提纲）

2. 主要发展指标进展情况表

附件 1

实施韶关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四五”规划 中期评估报告

(参考提纲)

简要阐述本地区人口老龄化程度及其趋势，实施韶关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四五”规划的方针政策、目标举措和中期成效，整体评价规划指标、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定性描述总体实施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一、主要发展目标和任务指标实现情况

《规划》中基本保障兜底有力、有效供给持续增强、发展要素健全完善、多元业态融合发展等 4 大主要发展目标实现情况；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等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覆盖率，乡镇（街道）范围内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特殊困难居家老年人月探访率，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数，养老服务人员培训人次，每千名老年人配备社会工作者人数等 9 项主要任务指标和其它章节指标的完成情况，以及配套出台政策情况。

二、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规划》中养老事业“基本保障体系、要素支撑体系、人才培

育体系、支付保障体系、关爱服务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六大体系建设情况及养老产业“发展银发经济、培育多元业态”的实施情况，采取的主要政策措施、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等。

《规划》中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医养康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养老服务对口协作与结对帮扶、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6 项重点项目的推进情况。

三、典型经验和创新探索

因地制宜围绕老年人底线民生保障、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普惠型养老服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医养康养结合服务、养老服务体系、银发经济等不同维度各个方面形成的可在全市复制推广的成功经验和创新做法，可视情提供 1-2 个案例，单个案例不超过 1000 字。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老年人能力评估、高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保障、专业人才培养激励、农村敬老院转型升级、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改革、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医养结合模式、智慧养老科技助老，整合盘活利用存量闲置资源改造养老服务设施、引导和支持各类社会主体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因地制宜打造地区特色养老服务体系等具体工作。

四、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

对规划发展目标和任务指标完成、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规划任务的支持力度、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协调联动等方面，指出持续推进

我市养老服务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战略目标和省、市决策部署，分析研判“十四五”中后期养老服务业内外部发展环境，研究提出进一步推动规划实施对策建议，研究论证“十四五”中后期推进规划实施的重点领域、预计相关指标任务能否如期完成、是否需要调整规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和修订等。

附件 2

主要发展指标进展情况表

填写单位：_____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3 年 期中值	2025 年 目标值	量化进展情况				当前进度 (超预期/ 符合/滞后)	如期 完成 (是或 否)	指标 属性
					2023 年 第 1 季度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 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70	100							约束性
2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50	≥55							约束性
3	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覆盖 率	%	≥100	100							预期性
4	乡镇（街道）范围内具备综合功 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	≥40	≥60							预期性
5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户	≥1000	≥2503							预期性

6	特殊困难居家老年人月探访率	%	≥90	100							预期性
7	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家	≥2	5							预期性
8	养老服务人员培训人次	万	≥0.8	≥1							预期性
9	每千名老年人配备社会工作者人数	人	≥0.5	≥1							预期性